

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实施减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，公司副总裁傅利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,000 股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02%），减持期间为自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即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）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124）

公司近日接到傅利华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傅利华先生未实施减持。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，傅利华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（二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傅利华	合计持有股份	215,050	0.010%	215,050	0.01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3,762	0.002%	53,762	0.002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61,288	0.008%	161,288	0.008%

注：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，保留三位小数，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系四舍五入所造成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。傅利华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3、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傅利华先生签署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26日